

#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

白财农〔2022〕3号

##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的通知

宋家镇人民政府、麻虎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68 号）和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白发改农经〔2021〕122 号），现将 2022 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 6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做好项目公示、报账管理、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以工代赈)

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以工代赈)

资金绩效目标表





白河县2022年度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以工代赈)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金额(万元)		备注
				财政资金	其中: 劳务报酬	
1	麻虎镇	2130504	50302	300	150	太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2	宋家镇	2130504	50302	300	150	歌风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合计			600	300	



# 以工代赈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2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600.00	其中: 上级财政拨款	600.00
		本级财政拨款	0.00	本级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乡镇个数	≥2个	
			新修园区便民桥	≥2座	
			新修灌溉渠	≥2000米	
			新修(改造)安置区产业园区河堤	≥1000米	
			新修田间生产道路	≥7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管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3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园区种植条件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项目建设农村劳动力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5%	
项目建设村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95%		